

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有限公司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报告期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报告期内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共激励 63 人。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

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6）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2.关于劳务用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请公司补充披露：（1）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

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3）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5）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6）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存在超过 10%的情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环保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南通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春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请公司补充说明：（1）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环保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80%、95.83%、80.44%，应付账款分别为 8,529.41 万元、10,587.85 万元、11,640.01 万元，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776.76 万元、6,478.40 万元、2,453.85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803.15 万元、3,034.66 万元、3,024.65 万元，公司曾存在以关联方为主的民间借贷以充足部分资金缺口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付款周期、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账款规模及其占采购金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应付账款与公司采购金额是否匹配，与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模式、支付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是否存在应付账款核销的情况，如有请说明核销原因、会计处理方式、核销时点的判断依据。（2）报告期内民间借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金额、利息约定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与借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是否新增民间借贷，公司对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资金是否存在依赖，公司运营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3）补充说明长期借款 2022 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逐项说明

长期借款的债权人、借款期间、利息约定、担保情况。(4) 结合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分红资金流向及用途。(5) 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6) 结合与供应商的条款约定、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周转情况、资金获取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现金流不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对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民间借贷的相关情况,并对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大额无法偿还债务、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2.58 万元、21,697.77 万元和 12,373.88 万元,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 73.37%、73.34%和 72.44%。

请公司:(1) 补充说明 2023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2)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

产能释放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收入贡献情况。（3）按照新能源车型、燃油车型分别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主要车型情况。（4）分别说明公司五个生产基地的设立时间、与客户对接情况、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工程塑料的采购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量是否匹配；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说明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7）结合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

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08.03 万元、8,581.14 万元和 8,648.53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2,222.67 万元、3,913.53 万元、3,199.83 万元，应收款项总体较高。

请公司：（1）补充说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3）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和商业承兑汇票

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寄售与存货。公司塑料零部件产品主要通过寄售（即领用结算）方式销售。请公司：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②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③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④补充说明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长期待摊费用。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328.39 万元、2,704.60 万元、4,964.04 万元，以待摊销的模具成本为主。请公司：①结合客户合同约定条款，

说明公司划分一次性销售，部分摊销、部分销售以及全部摊销三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长期待摊费用后续分摊的数量总额是否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是否存在实际生产中后续累计交付数量不足或超出约定总额的情形，分别说明两种情形下会计处理的具体方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无控股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无控股股东是否可能导致的公司治理上的风险，无控股股东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收购取得重庆鼎亚精密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请公司补充说明：收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子公司向公司出租土地的基本情况，真实性及合理性；子公司经营规划，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或培育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或培育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转让、交易行为的基本情况与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关联担保。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担保。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担保的原因，提供连带保证的自然人的身份、是否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等财务不规范行为。请公司：
①逐项说明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票据买卖行为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说明公司期后票据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其他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关于客户供应商。说明公司

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工程塑料的选择标准及对供应商选择依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对工程塑料的采购是否具备稳定性；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重庆臻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佰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说明公司与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②关于固定资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具体分布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客户拓展情况等是否匹配；④具体说明取得客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等文件作为模具确认时点的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⑤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目前内核意见是否完整履行内核程序，并就内控制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